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帷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榆
訴訟代理人　張珉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愉嫻
訴訟代理人　詹易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7 月27日下午3 時4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